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79.65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消防、暖通安装工程等。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2、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
- 3、质保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室外工程为 2 年；
-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付款方式：详见第八章采购合同；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示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

4、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本项目最终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不可竞争费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可竞争费在最终报价中不予浮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不单独列报不可竞争费用，其不可竞争费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为准。供应商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量清单终

版，清单中若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最终报价的清单调整原则： $1-(\text{最终报价可竞争费用} \div \text{第一次报价的可竞争费用}) * 100\% =$ 下浮比例，在保持不可竞争费用不变时，可竞争费用各项综合单价按该下浮比例计算，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 (1) 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 (2)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 (4) 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5) 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工程会议。
-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2、（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基本情况概况②工程特点阐述③施工应遵守的规范及技术标准④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工艺⑤施工用电、施工平面布置图）、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②隐蔽工程自查与验收管理制度③材料质量检查制度④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责任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④建立安全事故响应流程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和建筑垃圾处置④噪音及防尘及扬尘控制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施工总进度安排②施工计划安排的网络图③不同施工区域的进度计划表④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⑤劳动力配置）、资源配备计划等。

3、（本条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完成的房屋建筑施工业绩。

4、支付、结算方式、价格调整、违约、售后服务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采购合同。

注：1、（实质性要求）本章所有条款（另有说明的除外）不允许负偏离，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供应商。

3、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